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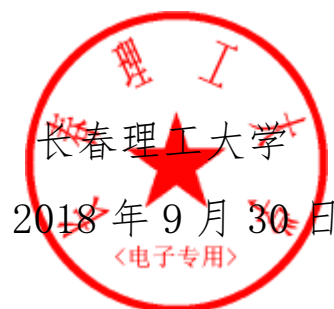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 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践行我校“育人为本、崇尚科学”的办学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全体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视情节减轻处分：

（一）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四）违纪事件调查处理期间，配合学校的处理工作，对事件处理有立功表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原给予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一）违纪者不承认错误事实，态度恶劣的；

（二）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

（三）违纪后恶意串通，向组织隐瞒实情或者唆使他人提供伪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

（四）一次违纪，触犯本条例多项条款；

（五）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

（六）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

（七）违纪处分尚未解除，又出现违纪事实；

（八）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条例；

（九）其它应予以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对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以下处理：

（一）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处分期间全部评奖评优资格（处分考察时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二) 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三) 根据违纪情节应由司法部门处理的，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基本原则：

(一)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二)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 决定给予学生处分的，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学院或研究生院要发《拟处分通知书》给学生告知拟给予处分的类别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并告知学生或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拟处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自《拟处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向学生送达《处分决定书》；

(四) 处分决定做出之后，学院或研究生院要发《处分决定书》给学生，《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五) 《拟处分通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

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出具书面的初步处理意见，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处分呈报表》，并附学生违纪事实材料，报研究生院；

（七）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拟处分通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由学院出具，记过以上处分的《拟处分通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院出具。《拟处分通知书》和《处分决定书》一式四份（送交违纪学生一份、学院存档一份、研究生院存档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十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备案；

（二）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做出处分决定，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查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提出处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作出决定，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最终《处分决定书》下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档案

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涉及到违法事件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事件，报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学校根据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做出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违纪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违纪处分材料、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处以刑事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盗窃、诈骗、敲诈勒索、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如数退还外，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诈骗、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的处分；

（二）盗窃、诈骗、非法占有集体或私人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的处分；

（三）盗窃或伪造文档、私刻偷盖公章、盗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四）有窝赃或协同作案者，与作案者同论。

第十八条 损坏公共财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共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损失者，除按价赔偿和按规定罚款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和按规定罚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然未动手打人，但因肇事、促使事态扩大，未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策划他人打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根据打架造成的后果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策划、组织打群架或纠集校外人员来校打架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作弊或论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扰乱考场及考场工作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记为“0”分，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如电子词典、MP4 等）参加考试的；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计算器、短信笔、手表、橡皮、眼镜、腰带等微型伪装看字器）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有考试答案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8.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9. 答卷答案被认定为雷同的；

10.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11.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2.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13. 有其他作弊行为及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二）考试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6. 如因个人舞弊造成集体重考等，或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后，经教育不改再次出现考试违纪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抄袭、剽窃和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者，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和篡改者，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以及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连续离校者，依据下列条款从严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缺课，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达十六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二十四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三十二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四十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每天按六学时计算，每周按五天计算。

（二）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达到四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六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八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十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达到十四天的，按照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可以作自动退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长春理工大学保密管理制度》，凡泄露国家秘密尚未构成犯罪的，要根据被泄露事项的密级和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对泄漏国家秘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学校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进行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研究生寝室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外来人员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研究生寝室或床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私自将寝室床位出租给他人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扰乱寝室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违反寝室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在寝室内私自接拉电线和存放、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寝室组织或参与各种形式的酗酒、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六)在寝室楼内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破坏学校消防、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擅自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酒精锅、酒精炉等)，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研究生行为准则的学生，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威吓、造谣、诬陷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因学习成绩评定、学籍变动、评奖、处分等原因，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窃听、窃录、窃照、偷窥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各有关部门制订的规章、制度，干扰校园正

常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六）利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的，盗用他人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攻击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以网络、电子通讯设备、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从事或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九）在校内进行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者，经劝阻无效，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参与邪教、封建迷信等非法组织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对有明显反动政治倾向的非法组织的组织者、参与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进行传销活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十二）参与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对未获批准组织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五章 申诉机制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

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五）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吉林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六）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

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七）学生提起申诉和复议时若故意采集、提供假证，弄虚作假，联络他人串改证词、捏造事实，应另行追究其违纪责任并加重处分，参与造假的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解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考察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

（一）解除处分种类：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满 6 个月的；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研究生，可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由其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考察。在考察期内，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突出先进事迹或立功表现并察看期满六个月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可提前解除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或者又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延期解除留校察看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研究生在毕业学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根据其表现可以缩短考察期但一般不少于六个月。

（四）因时间不够未能在毕业前解除处分的，可由本人申请延期答辩直至考察期结束。也可按时答辩但办理相关手续备案，在就业单位考察，期满后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鉴定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解除处分。

（五）解除处分程序：

1. 受处分的研究生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院征求所在专业或班级研究生及导师意见后形成处分解除意见报送研究生院；

2. 记过以下处分是否解除由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决定，记过及以上处分是否解除由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原有研究生处分解除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